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在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内。本技改项目总占地面积 620 m²，总建筑面积 620 m²，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用地上建设不增加新的用地。技改项目主要是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1 技改主要增加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机污泥池	45	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清水池	4	m ³	
3	中间水池	81	m ³	
4	生化缓冲池	81	m ³	
5	厌氧池	1094	m ³	
6	好氧池	648	m ³	
7	生化絮凝池	40	m ³	
8	二沉池	216	m ³	
9	Fenton 氧化池	157	m ³	
10	pH 调整池	27	m ³	
11	混凝池	27	m ³	
12	絮凝池	27	m ³	
13	沉淀池	216	m ³	

14	中控室	20	m ³	框架结构
15	配药间	24	m ³	雨棚结构
16	风机房	20	m ³	雨棚结构
17	压泥房	45	m ³	雨棚结构
18	土建预埋管件	1	批	不锈钢、PVC
19	围栏	1	批	钢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其审批编号为：佛环审批【2014】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佛环审批【2014】32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对原项目 COD 浓缩液废水及络合预处理出水的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化学混凝沉淀+化学絮凝沉淀+厌氧处理+投药式活性污泥法”的处理工艺。

（二）废气

进水泵房、沉淀池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生产废水的色度、磷酸盐、硫化物、苯胺类能够达到《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因子项目能够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非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